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晓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立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中2021年度经营目标计划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科科技	股票代码	0012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学军	高新胜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577号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577号	
电话	0536-3536689	0536-3536689	
电子信箱	0536-3536689	0536-3536689	

注:如报告期初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股票简称发生变更，还应当同时披露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9,102,890.28	442,053,858.77	5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693,193.25	31,552,721.40	19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939,661.26	31,001,905.30	17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27,123.36	-8,108,780.34	17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64	0.2312	196.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64	0.2312	19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9%	7.04%	8.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85,225,140.36	1,179,878,483.79	5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4,243,791.02	554,237,758.16	124.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331.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77	97,861,531	97,861,531	–	–
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7,313,086	7,313,086	–	–
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5,002,354	5,002,354	–	–
张玉松	境内自然人	1.68	3,052,197	3,052,197	–	–
北京科创文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3,000,000	3,000,000	–	–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3,000,000	3,000,000	–	–
潍坊盛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2,451,153	2,451,153	–	–
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2,000,942	2,000,942	–	–
青州涌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2,000,942	2,000,942	–	–
太原科创嘉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2,000,000	2,00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分别持股83.33%、16.67%的公司。由于吴晓林和吴晓强(系兄弟关系)分别持有联科集团83.33%和16.67%的股权，联科集团持有联银投资12.8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晓林和吴晓强分别持有青州汇金83.00%和17.00%的合伙份额(吴晓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联科集团持有潍坊汇青6.00%的合伙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吴晓强持有潍坊汇青10.00%的合伙份额，故联科集团、联银投资、青州汇金和潍坊汇青均受吴晓林和吴晓强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联科新材料拟为控股子公司联科卡尔迪克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拟向潍坊银行临朐支行申请1500万元银行承兑敞口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为此业务提供保证担保。该业务有利于联科卡尔迪克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卡尔迪克经营稳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立圣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联科新材料拟为控股子公司联科卡尔迪克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项担保业务属于正常经营性对外担保，卡尔迪克经营稳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号)核准，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285,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312,839.6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210018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使用120,000,000.00元，该款项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投项目的实施。期末结余募集资金金额494,008,285.33元，其中，待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476,312,839.61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87,535.33元，待支付的发行费用17,507,910.3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定向使用和多方监管等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021年6月18日，公司分别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营业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市支行营业部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上述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管理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监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有8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28	271,628,337.31	包含专户利息收入76,373.99元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35	82,978,933.50	包含专户利息收入4,033.50元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	37050167680800002985	26,742.36	包含专户利息收入26,742.36元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	536902089310906	139,374,272.16	包含待支付的发行费用17,507,910.39元、专户利息收入80,385.48元
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04	0.00	
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42	0.00	
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营业室	1607003129200278335	0.00	
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市支行营业部	15437001040065733	0.00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鉴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营业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市支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7月份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631.2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	否	27,155.20	27,155.20				2020年12月底(1#线)		不适用	否
2、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8,297.49	8,297.49						不适用	否
3、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	2021.06.24	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178.59	12,178.59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9,631.28	59,631.28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59,631.28	59,631.28	12,000.00	12,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先期累计投入金额为18,149.85万元，累计实际支付金额为14,751.00万元，尚未实施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联科新材料拟为控股子公司联科卡尔迪克申请银行承兑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卡尔迪克”)拟向潍坊银行临朐支行申请1,500.00万元银行承兑敞口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为此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不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1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榆东路558号(住所)、东红路4688号(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吴晓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沉淀水合高分散二氧化硅、工业硅酸钠、饲料添加剂、高分散二氧化硅功能性材料生产销售;工业硅酸钠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联科卡尔迪克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25	95.54%
Caldic International Beheer B.V	93.75	4.46%
合 计	2,100.00	100.00%

联科卡尔迪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半年度/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765,064.00	355,858,218.50
负债总额	149,728,423.09	162,433,819.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036,640.91	193,424,399.30
营业收入	146,318,253.31	128,264,767.63
利润总额	31,725,496.82	14,590,191.28
净利润	27,618,548.44	12,387,758.39

三、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最近一年或一期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99.59%	否	5,000.00	8.86%	否
	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	95.54%	否	1,500.00	2.66%	否
合 计				6,500.00	11.52%	–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联科卡尔迪克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联科卡尔迪克的可用担保额度为0.00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各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卡尔迪克白炭黑有限公司拟向潍坊银行临朐支行申请1,500.00万元银行承兑敞口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为此业务提供保证担保。该业务有利于联科卡尔迪克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卡尔迪克经营稳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66%；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及涉诉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决议》;

2、《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21-050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8月19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就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塑管”)与交通银行的借款事项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设定了最高额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8月19日

2、被担保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

4、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最高额保证(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6、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1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2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须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

具体详见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及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1年8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四十七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公司针对青龙塑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宜提供最高额担保。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4月29日

3、住所:银川高新区科技园A栋楼6号

4、法定代表人:冯学江

5、注册资本:20,6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塑料管道及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塑钢管件的制造与销售;PERT保温管的生产、销售;钢筒管的制造与销售，内热熔结环氧防腐管道、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3,782.26	84,918.63
负债总额	33,786.01	34,582.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25.64	6,025.08
流动负债总额	32,177.57	31,772.0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49,996.25	50,335.82
营业收入	42,451.73	14,600.98
利润总额	4,858.69	194.54
净利润	4,253.62	14.24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40.33%	40.72%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10、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

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债权

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2、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包括主合同下额度使用申请书和/或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署的其他名称的文件，额度使用申请书和其他名称的文件在本合同中合称“额度使用申请书”，下同)中具体约定。

按照本合同第10.2(2)条、10.2(3)条、10.2(4)条和10.2(5)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主合同的额度是否可以循环使用、额度的用途、每次使用额度时的具体用途以及授信期限等均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对于按照第10.2(2)条、10.2(3)条的约定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在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均受本合同担保;对于按照第10.2(4)条、10.2(5)条的约定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在第10.2(4)条、10.2(5)条约定的期间内发生的主债权均受本合同担保。

3、按照本合同第10.2(2)条、10.2(3)条、10.2(4)条和10.2(5)条约定，保证人为债务人提供最高额保证的，适用本款以下约定。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主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取消全部授信额度的，取消全部授信额度之日为主债权确定日。

主债权确定日当日及之前发生的主债权及其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属本合同保证的范围。

主债权的发生指债权人发放贷款、融资款、透支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4、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债权的实际金额无论低于还是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均不影响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三)保证责任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4、根据第10.2(1)条约定提供保证的，保证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根据第10.2(2)条、10.2(3)、10.2(4)及10.2(5)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对本合同签订前已签订的主合同，保证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对本合同签订后将签署的主合同，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订主合同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将自行联系债务人提供相关文件。

5、根据第10.2(1)条约定提供保证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是，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变更主合同且增加合同金额、提高利率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人仅按原主合同约定的金额、利率和期限承担保证责任;但是，在主合同未变更的前提下，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调整利率(包括提高利率)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人仍应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根据第10.2(2)条、10.2(3)、10.2(4)及10.2(5)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主合同额度金额、授信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利率及其他条款，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是，对于第10.2(2)条及10.2(3)条，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增加主合同额度金额或延长授信期限的，保证人仅对原授信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保证责任;对于第10.2(4)及10.2(5)条，无论主合同发生何种变化，保证人对发生在第10.2(4)、10.2(5)条约定期间内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保证责任。

6、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和/或赔偿责任，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7、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一项持续性保证，对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被担保债务的任何部分付款或清偿不应被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被解除，保证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前，债权人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部分债务的，债权人无需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对于转移后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9、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前，第三人加入债务的，第三人债务加入后，无论债权人是否向债务加入方主张权利或部分/全部放弃对债务加入方所享有的权利，保证人均应对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全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名;(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五)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2、本合同提供的担保适用于最高额保证约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1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及大写金额):壹亿伍仟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2,839.8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6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10,463.40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99%。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9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原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至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1,1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150,000,000.00元，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5,256,657.70元(含增值税，下同)，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134,743,342.30元，已由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其中包含公司垫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000,000.00元，扣除该笔垫付资金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32,743,342.30元。此外，还需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51,400.00元，截至2019年9月27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0,091,942.3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3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38845631031038284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08905110110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98460078801500001474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1335169	补充流动资金	正常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情况

为了配合经营管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游族信息原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下称“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至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下称“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按规定注销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上述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游族信息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近日，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将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至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并于2021年8月19日将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募集资金划转情况如下:

序号	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转入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70220122000080853	自原开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121908905110110转入人民币43,443,894.19元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216120100100197311	自原开立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000038845631031038284转入人民币100,559,553.94元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3112713	自原开立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98460078801500001474转入人民币476,236,051.39元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10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2021年8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88号)。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2021年7月1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意向函>的提示性公告》称，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免税集团”)拟由下属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你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进行战略型参股投资。同时，你公司近期股票交易持续异常波动，自6月1日至今日收盘，区间股价涨幅达236.55%，同比大盘偏离值较高。对此，我部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回复以下问题:

一、2021年2月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你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请你公司说明预重整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并就相关不确定性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2020年12月，公司债权人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2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免税集团发来的《投资意向函》，深圳免税集团拟由下属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进行战略型参股投资，深圳免税集团现有免税牌照业务不参与此次重整。该函仅表明深圳免税集团在公司重整事项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公司进行投资的意向，投资与否以最终的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意向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预重整期间已完成债权申报初步审查、评估报告初稿编制和重整方案初稿编制等基础工作。同时，意向投资人深圳免税集团已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开展尽调工作。公司主营业务为国际高端品牌服装、鞋帽、箱包等商品的零售，具备较丰富的品牌运营经验，拥有实体门店、销售渠道和消费者等资源，与深圳免税集团业务具有优势互补性。

深圳免税集团的投资尽调工作尚未完成，其投资决策审批最终能否通过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后续将尽快推进预重整及重整事项，根据实质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关于收到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意向函>的提示性公告》显示，深圳免税集团现有免税牌照业务不参与此次重整，且《投资意向函》仅表明深圳免税集团在你公司重整事项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你公司进行投资的意向，投资与否以最终的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并不构成深圳免税集团对你公司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请你公司函询深圳免税集团后说明深圳免税集团参与你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具体原因及后续计划安排，深圳免税集团参与你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已经履行以及还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并就相关不确定性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经向深圳免税集团致函询问，情况汇报如下:

2021年2月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赫美集团进行预重整。2021年7月17日，我集团(深圳免税集团)发出投资意向函，拟由下属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赫美集团预重整及重整程序，进行战略型参股投资，现有免税牌照业务不参与此次重整。目前我集团(深圳免税集团)尚未就该项投资进行决策。

本函仅表明我集团(深圳免税集团)在赫美集团重整事项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赫美集团进行投资的意向，投资与否以最终的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并不构成我集团(深圳免税集团)对赫美集团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1)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收到了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免税集团”)发来的《投资意向函》，深圳免税集团拟由下属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进行战略型参股投资，深圳免税集团现有免税牌照业务不参与此次重整。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函仅表明深圳免税集团在公司重整事项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公司进行投资的意向，投资与否以最终的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并不构成深圳免税集团对公司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深圳免税集团是否对公司进行投资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一)针对公司自2021年6月1日至8月11日期间，股票多次异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函询了控股股东，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及之前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控股股东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回复称:“赫美集团债权人已于2020年12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对赫美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深圳中院于2021年2月1日作出(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书》，决定对赫美集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该重整申请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赫美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情形外，汉桥机器厂在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8月11日期间不存在计划对赫美集团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赫美集团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8月11日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5、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且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在此期间，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免税集团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且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公司董事会通过向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深圳免税集团函询，汉桥机器厂回复称:“公司正在预重整期间，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且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深圳免税集团回复称:“我集团(深圳免税集团)在赫美集团重整事项满足相关条件后有参与对赫美集团进行投资的意向，投资与否以最终的决策审批结果为准，并不构成我集团(深圳免税集团)对赫美集团进行投资的任何承诺”。

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最近一次接待机构和投资者调研活动是2018年5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及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司自2018年中期陷入资金困局以来，未再接待过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在全景网召开了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未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也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

六、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2021年6月1日至8月11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